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上市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26%股权，向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5%股权；现代制药向国药集团一致药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现代制药向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现代制药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及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抗制药”）33%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95%，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5%；现代制药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 20%股权。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全部完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一、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国药投资就国药威奇达、青海制药厂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厂”）、汕头金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国药控股就国药一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国药一致就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杭州潭溪就国药一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韩雁林就国药威奇达、中抗制药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就汕头金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 5276-5 号），相关交易标的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的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差异	比例 (%)	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1	国药威奇达	17,906.31	16,164.98	1,741.33	110.77	是
2	中抗制药	10,299.66	10,214.43	85.23	100.83	是
3	汕头金石（母公司）	2,269.58	1,346.70	922.88	168.53	是
4	汕头金石下属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粉针剂”）	963.09	890.35	72.74	108.17	是
5	国药一心	11,350.04	10,748.00	602.04	105.60	是
6	国药致君	22,408.57	22,267.17	141.40	100.64	是
7	致君坪山	4,157.16	3,971.63	185.53	104.67	是
8	致君医贸	260.44	237.96	22.48	109.45	是
9	青海制药厂	3,353.10	4,545.31	-1,192.21	73.77	否

上述进行业绩承诺的标的中，金石粉针剂系汕头金石控股子公司，汕头金石持有其 76.47% 股权，因其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故而进行了盈利承诺；青海制药厂系青海制药参股公司，青海制药仅持有青海制药厂 45.16% 股权，该部分股权的价值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因此青海制药厂进行了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业绩实现情况，青海制药厂 2016 年相关业绩承诺未完成。

二、2016年度青海制药厂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青海制药厂作为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基地，在全国麻醉药品生产领域是规模最大、品种最多、历史最悠久的企业之一，由于国家管控政策趋于严格，可待因相关制剂归为精神二类，从而青海制药厂的主要产品盐酸可待因、复方甘草片受到相关管控政策的影响，产品销量出现了不可估计的下滑趋势，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出现业绩下滑未达到预期的情形。

青海制药厂系本次重组标的青海制药的参股公司，上市公司对其并无控制权，后续上市公司将加快各项资源的整合并加强风险控制，并将督促交易对方按照协议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

三、致歉声明

针对现代制药下属公司青海制药厂 2016 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深表遗憾，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康昊昱 黄江宁 洪立斌
康昊昱 黄江宁 洪立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21 日

